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启动预重整及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由乐清市企业帮扶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进行预重整帮扶，并于近日收到乐清市企业帮扶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联合管理人，担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管理人，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。

一、指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

乐清市人民法院依照《浙江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经召开现场推荐会、评审会、随机抽签等程序，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联合管理人，担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调查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涉仲涉执情况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审查债权；
- （四）指导和协助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；
- （五）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六）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（七）提议和召集债权人会议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；
- （八）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入战略投资人；
- （九）指导和协助债务人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签

订相关协议、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；

(十)协助债务人和有关单位做好维稳工作；

(十一)定期报告执行职务情况、预重整工作进展；

(十二)管理人需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进入重整程序，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，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并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